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铭睿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陇县县城供水水源地水毁灾后修复加固工程

工程地点：陇县温水镇温河村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1月25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198400.00 元

（其中：工程暂列金额 / 元；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 / 元，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/ 元。）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、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

2、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承包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发包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成交通知书
- 5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；

- 2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- 3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发包单位、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完工验收

(1) 承包人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；

(2)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（必要时抽取专家）



进行验收,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:

- 1、经济合同;
- 2、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、争议

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:

- 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: 无;
- 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: 无
- 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: 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合同份数

一式陆份,正本贰分双方各执壹份,副本肆分发包人执叁份,承包人执壹份。

3、补充条款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1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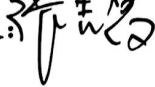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订立地点: 陇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: _____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: _____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